

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00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以选择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未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可以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含）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人。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于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对外公告。

7、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相关安排详见届时公告。
8、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销售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七（二）2.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和事项参阅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9、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及基金账户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另行确认成功后方可受理。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签署相关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如有），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8月27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指定网站上的《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5、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办理认购事宜。

16、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本基金风险特征的描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承受投资股指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保证金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票期货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发行上市的外汇衍生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外汇衍生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外汇衍生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在境内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而股指期货交易可能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所出借业务，而面临流动性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市场监管风险等。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其跟踪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对于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含）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或清算款）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本基金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条款。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利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力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由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18、关于投资人身份证证明的提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您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将其不作为符合合法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更新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基金的基金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基金份额：国泰国证粮食产业ETF发起联接A
基金代码：028824
C类基金份额：国泰国证粮食产业ETF发起联接C
基金代码：028825
（二）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开通其

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在募集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十）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3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对外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的，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一）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认购费用，可以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间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100元	0.30%
100元≤M<100,000元	0.30%
M≥100,000元	0.30%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并计入认购金额。

①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认购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10,000.00 + 3.00）/ 1.00 = 10,003.00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利息为3.00元，则得到10,003.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1 + 0.30%）= 9,970.09元

①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利息为3.00元，则得到9,973.09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利息为3.00元，则得到9,973.09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 =（10,000.00 + 3.00）/ 1.00 = 10,003.00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则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十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经受理不得撤销。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间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如有），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为准。

（三）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先行确认成功后方可受理。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同名的银行存折或《基金开户》的复印件；
（3）填写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4）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个人所得税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5）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写的《直销个人客户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1	直销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名称	3100152013106000017
	人行总行支付系统号	30500001008
2	银行账户名称	32394
	银行账户名称	43960232794
	银行账户名称	43960232794
3	银行账户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户名称	3100120310102600021
	银行账户名称	3100120310102600021
4	银行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名称	3100120310102600021
	银行账户名称	3100120310102600021
5	银行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名称	3100120310102600021
	银行账户名称	3100120310102600021
6	银行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名称	3100120310102600021
	银行账户名称	3100120310102600021
7	银行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名称	3100120310102600021
	银行账户名称	3100120310102600021
8	银行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名称	3100120310102600021
	银行账户名称	3100120310102600021
9	银行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名称	3100120310102600021
	银行账户名称	3100120310102600021
10	银行账户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户名称	3100120310102600021
	银行账户名称	3100120310102600021

（二）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客服电话：96628
网址：www.spdb.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6567
网址：www.htzq.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三）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客服电话：96628
网址：www.spdb.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6567
网址：www.htzq.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四）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客服电话：96628
网址：www.spdb.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6567
网址：www.htzq.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五）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客服电话：96628
网址：www.spdb.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6567
网址：www.htzq.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六）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客服电话：96628
网址：www.spdb.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6567
网址：www.htzq.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七）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客服电话：96628
网址：www.spdb.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6567
网址：www.htzq.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八）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客服电话：96628
网址：www.spdb.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6567
网址：www.htzq.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九）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客服电话：96628
网址：www.spdb.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6567
网址：www.htzq.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十）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客服电话：96628
网址：www.spdb.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6567
网址：www.htzq.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十一）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客服电话：96628
网址：www.spdb.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6567
网址：www.htzq.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十二）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客服电话：96628
网址：www.spdb.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6567
网址：www.htzq.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十三）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客服电话：96628
网址：www.spdb.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6567
网址：www.htzq.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十四）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客服电话：96628
网址：www.spdb.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6567
网址：www.htzq.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十五）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客服电话：96628
网址：www.spdb.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6567
网址：www.htzq.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十六）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客服电话：96628
网址：www.spdb.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6567
网址：www.htzq.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十七）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客服电话：96628
网址：www.spdb.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6567
网址：www.htzq.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十八）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山东路12号
客服电话：96628
网址：www.spdb.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6567
网址：www.htzq.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